

渠府人〔2025〕3号

渠县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刘鑫、李峰等职务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级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渠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2025年3月13日第78次常务会议
决定：

任命：

刘鑫同志为渠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；

王凤同志为渠县教育考试院副主任；

鲁伟同志为天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；

代欢同志为渠县公安局副局长（挂职，时间2年）；

免去：

李峰的渠县粮食局局长（兼）、渠县产业融合发展办公室主任（兼）职务；

张戈的渠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；

苏于杰的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（挂职）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渠县人民政府
2025 年 3 月 17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